

雲林縣四湖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五條之二 <u>埋葬於新庄公墓公墓公園化工程用地範圍內之有（無）主墳墓，由本所代為起掘並為必要之處理，墓主或家屬不得異議。</u> <u>前項用地範圍內之有主墳墓，由本所代為起掘並暫時安置者，經公告六個月無人認領，視為無主骨骸（灰）。</u> <u>墓主或家屬於公告六個月內至本所認領者，需檢附第十四條第一項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並應繳納下列費用後始完成認領程序，墓主或家屬不得異議：</u> <u>一、起掘費用：每座墳墓新台幣陸仟元整。</u> <u>二、骨骸（灰）罈費用：每罈新台幣貳仟五百元整，若無使用則免收取。</u> <u>前項情形，墓主或家屬認領後，欲將認領之骨骸（灰）放置本鄉納骨堂者，依第十五條規定，使用規費減半收取。有選號情形者，需加收新台幣五仟元整，但若申請兩位以上連續編號者，僅收取頭號櫃位選號費用，不受第二十條規定之限制；更換納骨櫃者亦同，但僅限更換至溪崙納骨堂或飛沙納骨堂。</u> <u>墓主或家屬於公告六個月後至本所認領者，需檢附第十四條第一項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除繳納第三項費用外，並依第十五條規定，減半收取使用規費始完成認領程序，墓主或家屬不得異議；墓主或家屬欲將骨骸（灰）罈遷出者，亦同。</u> <u>新庄公墓納骨堂興建完成啟用後，由本所代為起掘並暫時安置者之墓主或家屬欲變更納骨櫃位置至該納骨堂者，需檢附第十四條第一項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並補繳使用規費之差額。有選號情形者，需加收選號費用，但若申請兩位以上連續編號者，僅收取頭號櫃位選號費用，不受第二十條規定之限制。</u>		1. 增訂條文。 2. 本自治條例未規範本鄉新庄公墓內之有（無）主墳墓，由本所代為起掘者之收費標準及項目，為避免影響民眾權利及義務而有發生爭議之虞，爰增訂埋葬於本鄉新庄公墓公墓公園化工程用地範圍內之有（無）主墳墓，由公所代為起掘者之收費標準及項目以為依據。